

#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文件

农播〔2020〕5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农广校体系微课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、广东农垦以及大连、青岛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(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):

为提升农广校体系在线学习资源开发建设能力,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用,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民培训中的广泛应用,进一步提高农民教育培训质量,中央农广校将在农广校体系组织开展微课征集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活动参与范围

主要面向农业广播电视学校(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)。

### 二、征集时间安排

征集时间:2020年3月20日——2020年9月20日

评审时间:2020年9月20日——2020年10月30日

### 三、微课设计要求

微课指围绕单一学习主题,以知识点讲解、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、实践实习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,使用摄录设备、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视频课程(单纯的 PowerPoint 等电子讲稿类不在征集范围)。征集的微课须满足以下条件:

**(一)选题要求。**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、特色产业的种植技术、养殖技术以及大宗或特色农产品的储藏、保鲜、加工技术设计选题,重点突出农民学员亟需掌握,符合现代农业产业、农业绿色发展、高效农业发展的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。鼓励各省报送系列微课,如能完整呈现某个生产环节的系列核心技术。

**(二)内容要求。**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要求,立足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需要,围绕一个知识点或一项关键技术进行教学设计,内容科学准确、结构完整、逻辑清晰、技术和语言规范,通俗易懂,便于农民自学。

**(三)表现形式。**微课格式为 MP4,分辨率不得低于 720P,画质清晰、图像稳定、声音清楚,音像同步,如使用手机,需横屏拍摄。要求有片头片尾,显示标题、作者、单位等信息,主要教学内容和环节有字幕提示或说明,不得以任何形式插入广告。单个微课建议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

**(四)知识产权。**各地推荐微课及主要素材须为作者原创,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,同时未在云上智农等在线学习平台上线

使用。如发生知识产权法律纠纷,由推荐单位自行负责,同时取消参加征集活动的资格。

#### 四、有关事宜

(一)各省级农广校对本辖区农广校报送的微课进行初审,择优向中央农广校推荐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广校推荐的微课总时长不超过2.5小时,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黑龙江农垦、广东农垦农广校推荐的微课总时长不超过1小时,两者不相互包含。

(二)各省级农广校请于9月20日前登录云上智农网站(<http://xue.yszn.net.cn/>)完成微课上传操作,如微课文件较大,可通过光盘邮寄方式报送。同时,以正式文件形式将《农广校体系微课征集作品推荐表》(见附件)报送至中央农广校职业培训处。《农广校体系微课征集作品推荐表》电子版同步发送至职业培训处邮箱,邮件主题为“省份+微课征集”。

(三)中央校将组织专家、高素质农民代表对各省推荐的微课进行审查,通过审查的微课将在云上智农、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平台发布。中央校对部分优秀微课给予资助。

(四)参与微课征集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作者享有微课的著作权,且同意授权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及云上智农平台微课的使用权,不再支付版权费。

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于燕 王储为

联系电话:010-59196083、59196080

13810587434、13911831203

电子邮箱:ngxpxc@126.com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

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职业培训处

邮政编码:100125

附件:农广校体系微课征集作品推荐表



